

医疗机构设置申请公示

广州荔湾区德华口腔门诊部有限责任公司向我局提出设置“德华口腔门诊部”的申请，拟设医疗机构有关情况如下：

类别：口腔门诊部

名称：德华口腔门诊部

诊疗科目：口腔科

选址：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西 374 号 101 铺及二楼（面积共约 212 平方米）

服务对象：社会

床位（牙椅）：0（4）张

该项目符合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要求。若对拟公布医疗机构信息存在异议，请电话或书面向荔湾区卫生健康局反映，反映情况的电话和书面材料要自报或签署（手写）真实姓名或加具单位意见，不报或不签署真实姓名或不加盖单位公章的，一律不予受理。

公示时间：从 2023 年 7 月 1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止，共 5 个工作日。（公示信息需按上述公示时间张贴于选址单位公示栏或正门口，如发现违规情况本次公示无效）。

受理部门：广州市荔湾区卫生健康局医政科

地 址：广州市芳村大道西塞坝路三号侧座 302 室

邮政编码：510360

联 系 人：张庆灵、吴建成

联系电话：020-81566529

传真电话：020-81595309

广州市荔湾区卫生健康局

2023 年 7 月 10 日

